

慈溪市东方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化玻璃制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慈溪市东方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00 吨钢化玻璃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桥头镇工业区，总投资 68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15000m²。现状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年产 15000 吨钢化玻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慈溪市东方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00 吨钢化玻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于 2018 年 1 月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3.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0 吨钢化玻璃制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实际的建设地点和内容、产品方案和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总平面布置等与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玻璃打孔、精雕、磨边和清洗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在多级沉淀池内，添加絮凝剂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其余纳管排放；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喷砂粉尘、食堂油烟废气和油墨印刷废气。

①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通过喷砂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②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③油墨印刷废气

油墨印刷废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玻璃切割机、玻璃磨边机、玻璃打孔机、玻璃清洗机、钢化炉、精雕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玻璃边角料、沉淀玻璃渣、废喷砂、丝网印刷废水、废油墨桶和油墨清洗废水、生活垃圾。玻璃边角料、沉淀玻璃渣和废喷砂均外售综合利用；丝网印刷废水、废油墨桶和油墨清洗废水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QSH0731003），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8月8日~9日），企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为 7.03~7.26、化学需氧量为 45.3mg/L、悬浮物为 20mg/L、动植物油类为 0.64mg/L，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为 0.965mg/L、总磷为 0.263mg/L，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砂粉尘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玻璃边角料、沉淀玻璃渣、废喷砂、丝网印刷废水、废油墨桶和油墨清洗废水、生活垃圾。玻璃边角料、沉淀玻璃渣和废喷砂均外售综合利用；丝网印刷废水、废油墨桶和油墨清洗废水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清运处理。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年产 15000 吨钢化玻璃制造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和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慈溪市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